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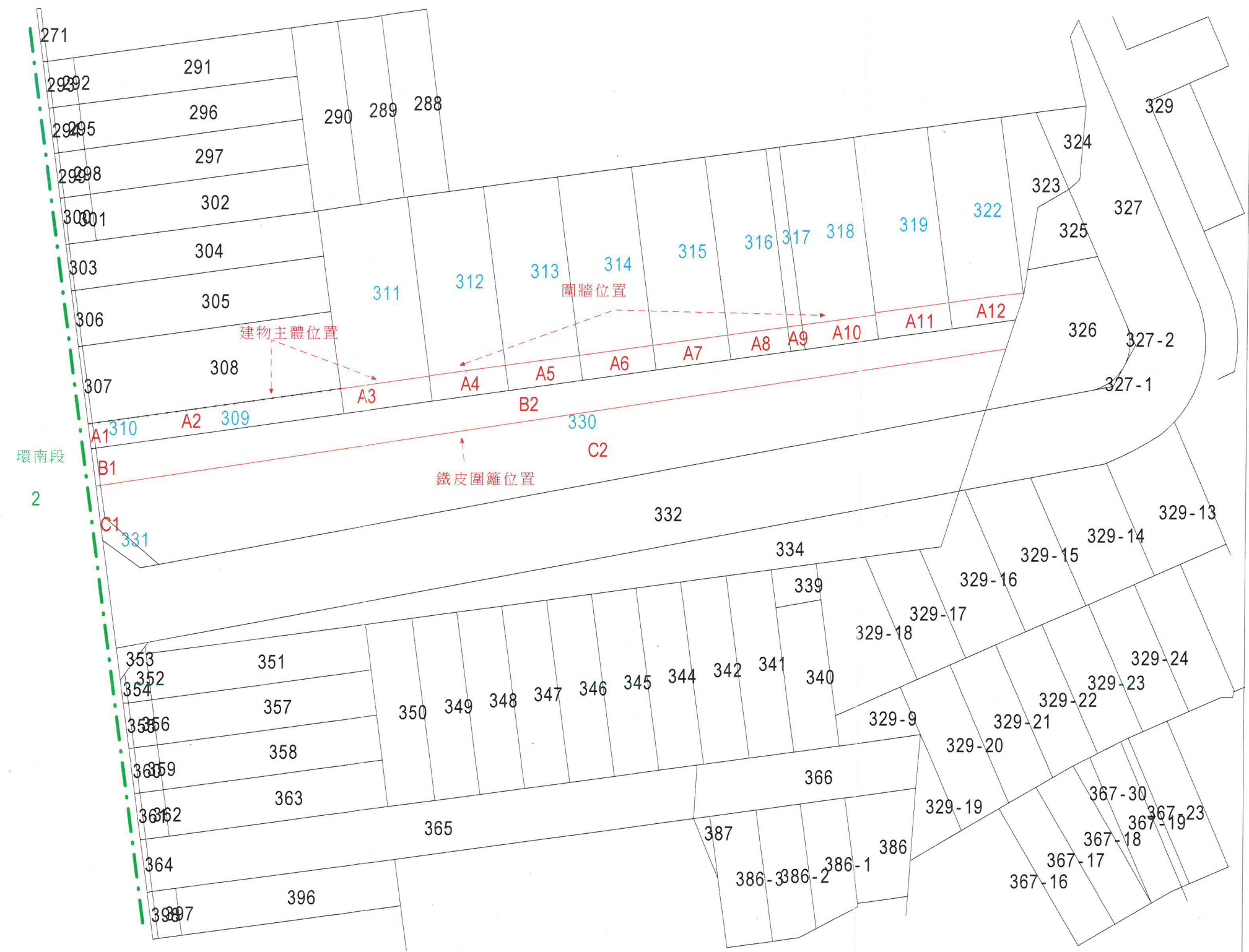
桃園市 [] 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

土地坐落	桃園市 []
	[]
	[]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8月11日桃院祥民博109重訴209字第1090027265號
囑託事項	現況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09年8月12日測法字第16600號
複丈日期	109年9月14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原告提出之方案。



原告方案附表：

代號	面積 (m ²)	使用地號	合計	備註
A1	1.27	310	274.07	巷道
A2	72.08	309		巷道
A3	26.21	311		巷道
A4	22.72	312		巷道
A5	21.85	313		巷道
A6	21.67	314		巷道
A7	21.60	315		巷道
A8	17.40	316		巷道
A9	3.98	317		巷道
A10	21.14	318		巷道
A11	22.82	319	342.85	巷道
A12	21.33	322		巷道
B1	1.97	331	342.85	巷道
B2	340.88	330		巷道
C1	13.72	331	755.06	停車場
C2	741.34	330		停車場
總計	1371.98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承辦人員 技士李立誠 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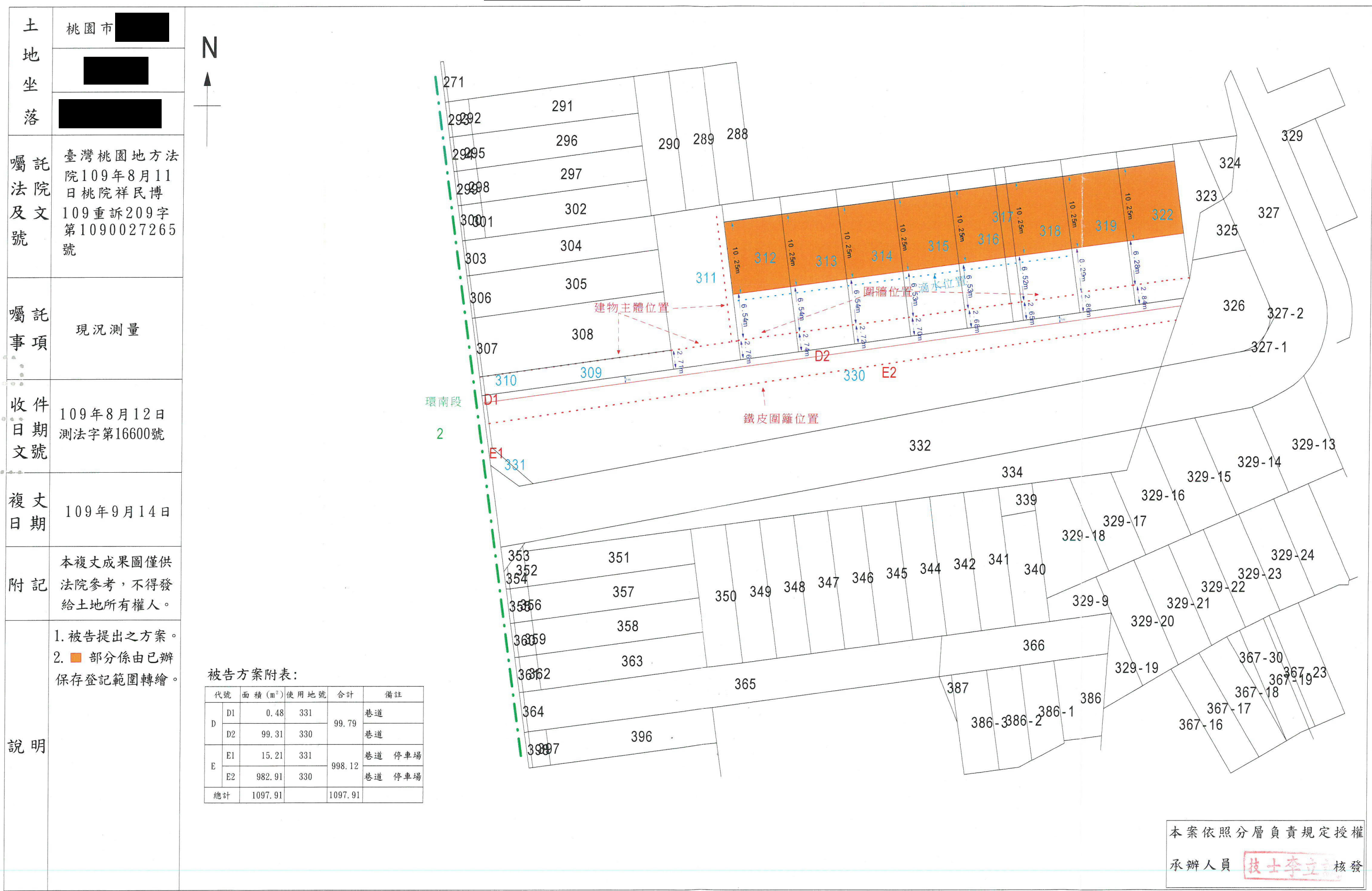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 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銘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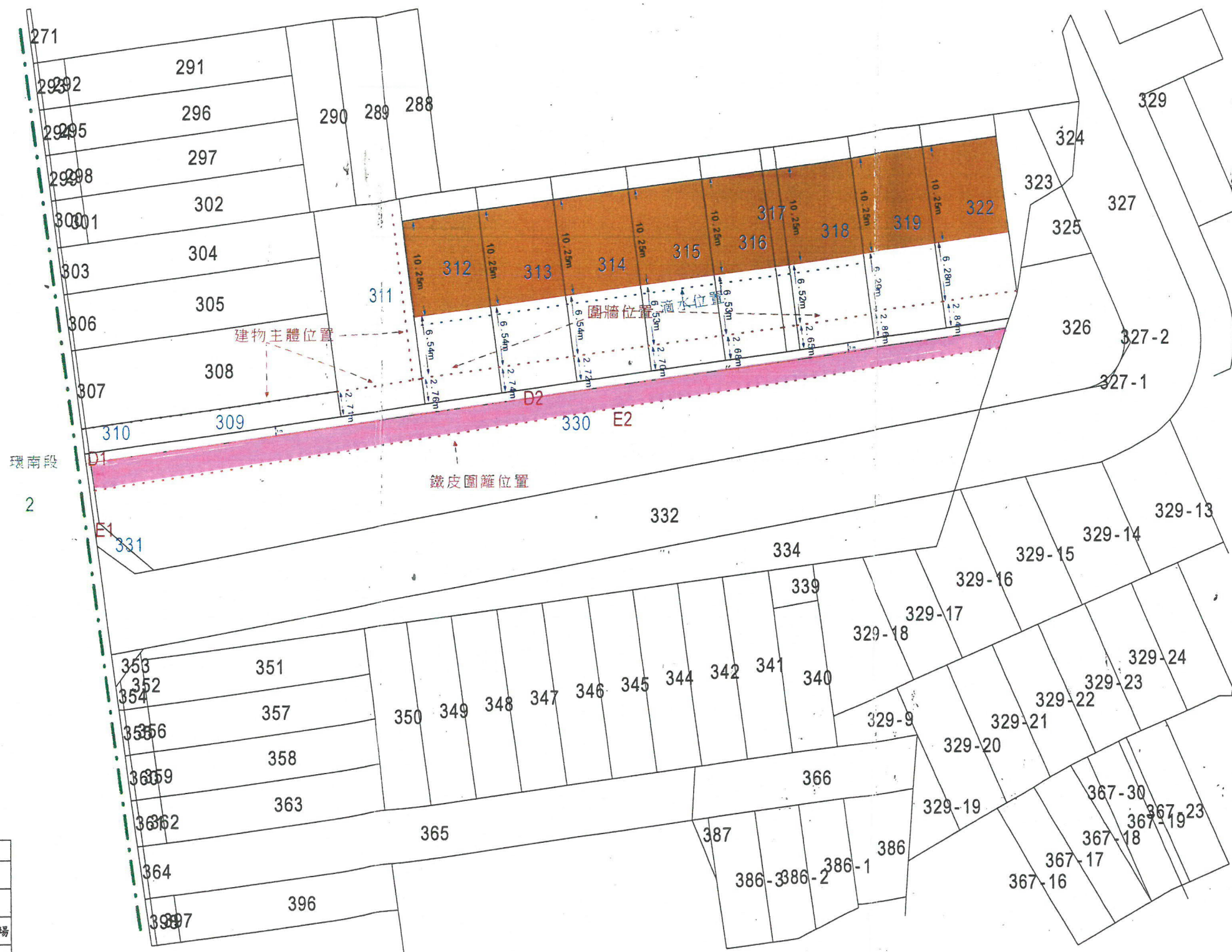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發給

桃園市 [] 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



桃園市 [] 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

土地坐落	桃園市 []
	[]
	[]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8月11日桃院祥民博109重訴209字第1090027265號
囑託事項	現況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09年8月12日測法字第16600號
複丈日期	109年9月14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 被告提出之方案。 2. [] 部分係由已辦保存登記範圍轉繪。



被告方案附表:

代號		面積 (m ²)	使用地號	合計	備註
D	D1	0.48	331	99.79	巷道
	D2	99.31	330		巷道
E	E1	15.21	331	998.12	巷道 停車場
	E2	982.91	330		巷道 停車場
總計		1097.91		1097.91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承辦人員 [] 核發

